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957

【裁判日期】990527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履行契約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五七號

上訴人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陳淑芬律師

上 訴 人 維崗建設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丁〇〇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被 上訴 人 乙〇〇 住高雄市〇〇路279巷9號

丙〇〇 住同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郭清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 重上字第四六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及依職權解釋契約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 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,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 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 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 一項之規定,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,故在第三審不得提出新防禦方法。查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始 辯稱依據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雄崗公司)與蔡銘洲(訴 外人賴奕君所冒名)簽訂之銷售代理契約第二、三、十二條規定 足認雄崗公司與訴外人賴奕君簽訂者爲定有代理權範圍限制之銷 售契約。被上訴人自承其曾交付賴奕君斡旋金新台幣五萬元,而 斡旋金係用於買方向不動產賣方治談買賣價金之用,是被上訴人 自當知悉賴奕君無代上訴人決定買賣價金之權限。另賴奕君僞造 系爭買賣契約之行為,係偽造文書致生損害於上訴人,屬侵權行 爲,自無可能成立代理可言;況自系爭買賣契約約定條款內容觀 之,被上訴人自承曾交付十五萬元之代書移轉稅賦予賴奕君,然 於系爭買賣契約第四條約定上訴人維崗建設有限公司應於第二次 付款同時,將標的移轉所有權所需之證件,移交被上訴人辦理產 權登記。惟被上訴人既需自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手續,又何 需繳交代書移轉稅賦費用,兩者顯自相矛盾;另針對系爭買賣契 約第三條約定銀行貸款部分,亦全然未交代如銀行無法核貸時, 應進行如何之處理,在在啓人疑竇等語。係新防禦方法,揆諸上 揭說明,本院自不得斟酌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 -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鄭 玉 山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 書記官

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 八日

 M